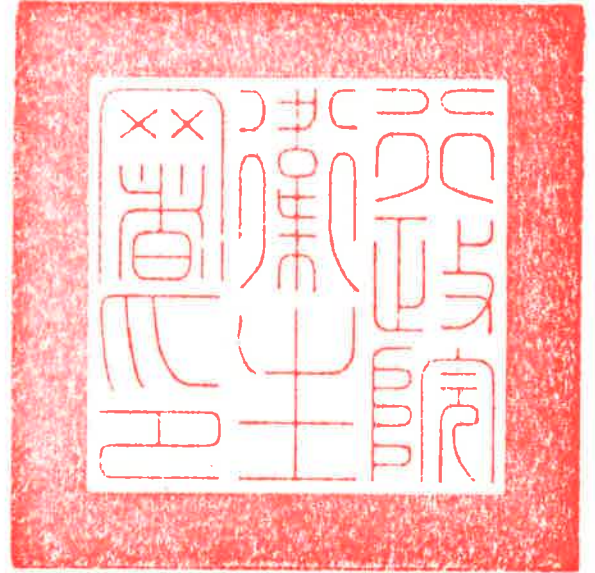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8094號  
附件：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條文

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邱文達